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 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6-C604-01

修正案号: 39-5374

一. 标题: 前起落架和前起落架舱门选择器阀门

二. 适用范围:

庞巴迪公司, 型别为:

CL-600-1A11 系列号从1004至1085;

CL-600-2A12 系列号从3001至3066;

CL-600-2B16 系列号从5001至5194;

CL-600-2B16 系列号从5301及以后的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加拿大 AD CF-2006-16, 2006 年 7 月 6 日发布;

2、SB 600-0721,修订 01, 2006 年 2 月 20 日发布;

3、SB 601-0558,修订 01, 2006 年 2 月 20 日发布;

4、SB 604-32-021, 修订 01, 2006 年 2 月 20 日发布。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一些件号为601R75146-1 (Tactair 件号 750006000) 的前起落架 (NLG) 和前起落架舱门选择器阀门, 有可能在组装时打保险丝 (lock-wired) 不正确和/或扭转不正确。这种情况可能导致端口帽 (end cap) 脱落 (backing off), 随后损坏密封, 引起阀门内部泄漏。然后, 在前起落架安全销安装前, 如果对飞机进行供电或停止供电, 在3号液压系统中的任何压力, 包括剩余压力, 会导致非指令性的前起落架收

回。

尽管还没有在本指令所覆盖的挑战者（Challenger）型号上发生上述案例的报告，但已经有5起在CRJ（CL600-2B19）上的案例报告。最近案例中的这种情况导致前起落架在离港门（departure gate）损坏。

在规定的完成时间内，执行本指令要求的措施，除非事先已完成。

A: 适用于:

CL-600-1A11- 系列号1004至1085

CL-600-2A12- 系列号3001至3066

CL-600-2B16- 系列号5001至5194和5301至5630

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0飞行小时或者12个月内，以先到者为准，检查安装的前起落架和前起落架选择器阀门，如果必要，随后按照下列适用的服务通告或者以后经批准的修订中的说明进行返工、替换和测试。

2. 适用的服务通告

型号：CL-600-1A11 (CL-600) 服务通告：SB 600-0721, 修订01,
发布日期：2006年2月20日

型号：CL-600-2A12 (CL-601) 服务通告：SB 601-0558, 修订01,
发布日期：2006年2月20日

型号：CL-600-2B16 (CL-601-3A/3R) 服务通告：SB 601-0558, 修订01, 发布日期：2006年2月20日

型号：CL-600-2B16 (CL-604) 服务通告：SB 604-32-021, 修订01,
发布日期：2006年2月20日

注：按照2003年12月15日颁发的任何一份以上服务通告的起始版本检查并随后执行的措施，不能满足本指令的要求。

B.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禁止将件号为601R75146-1（Tactair 件号750006000）、系列号范围从0001至0767的前起落架和前起落架舱门选择器阀门替换件/备件，安装于任何飞机上，除非在靠近铭牌（nameplate）的地方标注有“SB750006000-1”（参考服务通告SB750006000-1）。

五. 生效日期：2006年8月22日

六. 颁发日期: 2006 年 8 月 21 日

七. 联系人: 袁晓峰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8074